

#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A09版)

第四,公司增加对风机液压系统的研发投入,有望打破风机液压系统被进口产品垄断局面,实现进口替代。公司生产的集中润滑系统和风机液压系统产品从制造原理上属于液压设备,液压技术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衡量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高端液压产品广泛用于各行业的机械设备。由于我国液压技术起步较晚,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国内企业在液压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方面与国际优秀液压产品设计制造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全球的高端液压市场几乎被博世力士乐(BOSCHREXROTH)、川崎重工等少数液压生产企业所垄断,客观上造成了国内中高端液压部件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募投项目将加强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研发和液压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拓展公司对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对液压产品的研发与设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国内风机厂商大多数采用进口的方式采购风机液压系统相关产品,随着公司增加对风机液压系统的研发投入,公司有望打破风机液压系统被进口产品垄断局面,实现进口替代。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506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84.7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96,42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83.63%,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2,027.96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5,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7.96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21.4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9.962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7,15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7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7.96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21.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2,251.34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770.06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流通限制,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无限售期,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网上网下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情况,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6月19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A10版)

盘古智能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3月9日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盘古智能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盘古智能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5)限售期限  
盘古智能资管计划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盘古智能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认购协议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如有)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盘古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

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金创新(如有)和盘古智能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盘古智能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

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俞乐 黎慧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接A10版)

三、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盘古智能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对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盘古智能股份,自盘古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盘古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盘古智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盘古智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盘古智能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与盘古智能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事宜;

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

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盘古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37,1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最终决定安排向以下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盘古智能资管计划。

3、参与规模

(1)若发生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857,500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盘古智能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预计认购金额为2,178万元,认购股数按拟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应向股数),但认购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3,715,000股)。如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股数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则按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进行认购。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则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72,500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安排符合《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盘古智能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国金创新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和《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规模、

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盘古智能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国金创新、盘古智能资管计划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盘古智能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周 锋  
经办律师:沈国兴  
2023年6月5日